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定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綉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童宗聖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用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系爭車輛）及子車H6-93、N U17、NS-M1、M8-69號之車籍變更登記制被告名下，則此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系爭車輛及上開子車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查報聲明第一項車輛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聲明第二項被告應返還原告之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按上開兩項訴訟標的總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初步核定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加計8萬元後，共17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附抗告狀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欣歡

